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訴訟進展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其中包括)國本(廈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就一宗合同糾紛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收到法院的判決，駁回原告於該訴訟提出的全部訴訟請求，並頒令原告須承擔該訴訟的案件受理費。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雋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僅供識別